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37-04R1

修正案号: 39-4861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前后货舱门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100,-200,-200C,-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5-07-19 修正案: 39-14044
- 2、CAD1993-B737-11 修正案: 39-1061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28 2003 年 07 月 10 日
- 4、CAD2005-B737-04 修正案: 39-483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37-04, 39-4838

为防止由于前后货舱门周围的机身蒙皮、加强板、承接带和隔框产生裂纹,导致降低隔框结构的完整性和货舱门可能的丢失,进而导致机身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初始和重复检查/纠正措施

A、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28中1. E段"符合性"的表1,表2和表3中的

规定,对主货舱门和前后货舱门周围的机身蒙皮、加强板、承接带和隔框及现有修理,按适用性,进行适当的详细的、一般目视检查和低、中、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按适用性,在上述服务通告1.E段"符合性"的表1、表2和

表3中列出的初始符合性时间内的检查门槛值时间(Inspection Threshold)或本指令要求的2005年5月12日(CAD2005-B737-04的生效日期)后的4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完成检查,而不使用服务通告规定的服务通告生效日期之后的符合时间(即:服务通告生效后的4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完成检查工作。在上述服务通告1. E段"符合性"的表1、表2和表3中列出的重复检查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完成本段的要求将终止CAD1993-B737-11的要求。

- 注1:在前后货舱门开口周围的现有修理处:规定的详细的或中频涡流探伤检查蒙皮或承接带裂纹的位置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28图8,9和10里列出的修理出公共连接的紧固件的外排处。
- B、如果在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28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修理。服务通告规定联系制造商获得某些修理情况的处置,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特别参考了本指令。

无报告要求

C、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推荐向制造商报告任何缺陷,但本指令不包括 此项要求。

替代方法

D、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的能够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 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5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